

证券代码:600287

证券简称:江苏舜天

公告编号:临 2021-057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▶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- 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▶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58,056,833.40 元。
- ▶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的通讯器材业务的下游客户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长城”）就与公司签订的 6 份合同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，公司于近期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及 6 份《起诉状》。

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请求

1、案件背景

2021 年 7 月 9 日，公司与中电长城签订了 6 份合同，合同总金额合计 110,678,220.00 元。根据合同约定，中电长城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向公司支付保证金合计 22,135,644.00 元，并在合同签订后 165 个日历日内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合计 88,542,576.00 元。2021 年 7 月 15 日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中电

长城交付了全部货物，中电长城在收到全部货物后向公司出具了《产品验收单》《产品签收单》。目前，中电长城尚有 88,542,576.00 元货款未向公司支付，该等款项的清偿期限尚未届满。

2、诉讼主体基本情况

原告：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鲁瞳路 5 号 B 栋三层、四层

法定代表人：牛明

被告：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B 座 205

法定代表人：高松

3、原告陈述的案件事实与理由及诉讼请求

中电长城认为：我公司未履行向中电长城交付货物的合同义务，中电长城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故中电长城诉请依法解除中电长城与我公司签订的合同，并要求我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 22,135,644.00 元、逾期违约金 29,883,119.40 元、解除违约金 5,533,911.00 元、诉讼费及中电长城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、差旅费、律师费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对于中电长城所主张的事实及诉请，公司并不认同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按照涉案合同之约定向中电长城交付了全部货物，中电长城在收到全部货物后向公司出具了《产品验收单》《产品签收单》。公司正在收集整理相关证据材料，积极做好各项诉讼准备工作，坚定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同时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义

务，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